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李莫愁女士、独立董事顾绍宇女士、董事任崇俊先生，主任委员由李莫愁女士担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据此，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晓裔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任崇俊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莫愁（主任委员）、顾绍宇、任崇俊。

###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12日	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16日	1、《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12日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并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的事项。

2、审阅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的综合评估，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表示一致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并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沟通，督促内部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的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发挥更有效的工作效益；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建立并完善公司内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主动学习，积极创新，提高技能，有效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审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价。在董事会审计委员日常履职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地审阅，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帮助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和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便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